

长三角教育联动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三角教育联动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8 年长三角中小学名校长 联合培训工作的通知

浙江省各设区市教育局，上海市各区教育局，江苏省、安徽省各设区市教育局：

根据长三角教育联动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轮（2016—2018年）长三角中小学名校长联合培训工作会议纪要》精神，经研究，今年将继续组织实施长三角中小学名校长联合培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通过全面、深入、持续、有效地共享长三角优质中小学校长培训资源，不断促进四省（市）基础教育领域的校长交流、理念更新、办学水平提升及长期合作共进，为加速建设一支面向现代化的教育家型中小学校长队伍奠定坚实基础。

二、培训计划

2018年长三角中小学名校长联合培训对象范围为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及中职校长，共培训 120 名。具体计划如下表：

2018 年长三角中小学名校长联合培训计划表

省（市）	2018 年计划（120 人）			合计
	小学校长	幼儿园园长	中职校长	
上海	7	10	10	27
江苏	11	10	10	31
浙江	11	10	10	31
安徽	11	10	10	31
合计	40	40	40	120

三、培训对象选拔条件

1.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有 5 年以上担任校长职务的经历，现任正职骨干校长。

2.改革创新意识较强，办学理念先进，办学业绩突出，办学成果在当地有较大影响。

3.具有较强的进修提升要求和自主学习意识及能力。

4.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身体健康。

已参加过 2010—2017 年长三角中小学名校长联合培训或近几年是本省（市）及以上名师名校长培养对象的不列入选拔范围。

四、选拔程序

1.确定推荐名额。四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 2018 年联合培训计划，制订本省（市）分市（区）推荐名额分配表。

2.公布选拔条件。四省（市）教育行政部门下发文件并在各自省级教育网公布选拔条件。

3.落实推荐人选。各市（区）教育局根据选拔条件和推荐名额，确定推荐人选。被推荐人填写《长三角中小学名校长联合培

训计划人选推荐表》（见附件），并撰写一篇“我的办学理念与实践”的文章，经市（区）教育局审核后，一式3份报送所在省（市）教育行政部门。

4.确定培训人选。四省（市）教育行政部门依据选拔条件，自主择优确定本省（市）培训人选，并各自在省（市）教育行政部门门户网站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

5.公布培训人选。各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培训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于2018年7月31日前报长三角中小学校长联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浙江省教育厅师范处），并由四省（市）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发文公布。

五、培训时间

联合培训时间为期1年，其中集中培训不少于3个月。培训过程包括集中理论培训、分类专题培训、异地轮转实践培训、培训成果展示等，其中前3部分培训安排在2018年9月至12月进行。

六、培训形式

1.实行分学段或分类别混合编班，四省（市）学员在每班中各占四分之一左右，以促进四省（市）学员的充分交流和合作。

2.实行双基地制。联合培训主要由教育部中学校长培训中心牵头，江苏、浙江、安徽省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共同承担。其中集中理论培训全部在教育部中学校长培训中心进行；分类专题培训中职校长培训由江苏省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承担，幼儿园园长培训由安徽省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承担，小学校长培训由

浙江省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承担；实践培训由上述各相应的培训中心牵头、四省（市）配合，在四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长三角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实践培训基地”学校实施，实行异地轮转实践培训。

3.实行双导师制，为每位学员确定一名理论导师和一名实践导师。教育部中学校长培训中心和江苏、浙江、安徽省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按职责分工，有针对性地分别落实每位学员的理论导师和实践导师。为加强对参训学员的指导，四省（市）同时应为本地区参训学员配备本地指导教师。

七、培训经费标准与支付办法

培训经费标准为人均5万元，由学员输出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筹措。四省（市）将培训经费划拨或交付至教育部中学校长培训中心，由该中心根据需要统筹安排到承担任务的相关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各培训中心负责管理、使用及相互结算等。培训经费主要用于研修期间（包括实践培训期间）的专家讲课费、伙食费、住宿费、导师指导费、国内考察费、资料费等支出。

八、加强培训的协调管理

四省（市）长三角中小小学校长联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及下设办公室要进一步协调好各教育行政部门、校长培训机构及有关中小学实践基地等的合作与联系，为联合培训工作提供宏观指导、政策支持、经费资助、学员选拔、基地落实、考核管理等保障。培训结束，学员经考核合格，由教育部中学校长培训中心颁发统一印制的培训结业证书，培训学时纳入各地教师培训管理范畴。

四省（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参训学员的管理力度，督促其积极认真参加培训，不得随意请假。要加强对培训学员的后续管理与追踪服务，积极创造条件，为他们搭建更高更宽更好的平台，努力拓展他们的视野，组织其赴国外进行考察学习，充分发挥其在当地乃至长三角地区的引领、示范作用，努力造就一支新时期教育家型的校长队伍。

浙江省教育厅联系人：牟凌刚，电话：0571-88008928，邮箱：zjsf1914@163.com。

上海市教委联系人：孙鸿，电话：021-23116675，邮箱：shlxdy@shec.edu.cn。

江苏省教育厅联系人：吴常红，电话：025-83335130，邮箱：wuchh@ec.js.edu.cn。

安徽省教育厅联系人：查榕宁，电话：0551-62815130，邮箱：2507470199@qq.com。

附件：长三角中小学名校长联合培训计划人选推荐表

长三角教育联动发展协调领导小组

2018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教育部中学校长培训中心，浙江省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江苏省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安徽省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

附件

长三角中小学名校校长联合培训计划人选推荐表

被推荐者姓名：

任教学科：

所在学校：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省级主管部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

2018年

填写说明

一、填写前要仔细阅读《长三角教育联动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长三角中小学名校长联合培训工作的通知》。

二、填写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内容翔实、文字精炼。

三、有关内容填表说明

1.“身体状况”指身体的健康状况，应填写健康或一般。

2.“专业技术职务”指受聘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如中学高级、小学高级或中小学一级等。

3.“荣誉称号或表彰名称”中的“级别”应填写“国家”、“省级”或者“市级（上海区县级）”；“授予或表彰单位”应填写单位全称。

四、如无特殊说明，本表各栏不够填写时，可自行加页。

五、申请书须用 A4 纸打印或钢笔书写，字迹端正、清楚，并于左侧加封面装订成册。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身体状况		政治面目		
最后学历、毕业学校、学制及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任正副校长时间		任正职校长时间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聘任时间		是否特级教师及评审通过时间				
上海区级、江苏、浙江、安徽设区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受表彰情况 (附获奖证书复印件)	荣誉号表彰或荣誉	级别	时间	授予或予或表彰部门	备注	

二、工作、进修经历

1.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在何地、何学校(单位)工作及任何职	备注

2. 近五年主要培训经历

起止时间	在何地、何学校(单位)培训及课程	培训成绩	备注

三、近五年来教育管理及科学研究情况

论文、著作、课题名称	发表、出版或立 项、鉴定时间	期刊、出版社名称或立 项、鉴定部门	本人排名	备注

四、我的办学理念与实践自述（2000 字左右，文稿可另附）

五、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p>县（市、区）教育局 推荐意见</p>	<p>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p>
<p>上海市各区教育局,江 苏、浙江、安徽省设区 市教育局推荐意见</p>	<p>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p>

六、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p>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审核意见</p>	<p>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p>
--------------------------	------------------------